

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二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利信用合作社協助非社員取得融資管道及拓展保證業務，爰修正本標準相關規定。本次共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信用合作社與非社員交易之業務項目，增列票據貼現及國內保證業務二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信用合作社得辦理非社員授信業務之範圍，增加以本社活期(儲蓄)存款為擔保之授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開放信用合作社得對非社員辦理預售房屋履約保證及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二項業務，並適用信用合作社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標準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